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对讨论事项记录如下事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审议议案的基本情况；
-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